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仕佳杰
VSTECS

VSTECS HOLDINGS LIMITED
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6)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錄得股東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約1,314,000,000港元減少35%至4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約1,314,000,000港元減少35%至40%，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經營受Covid-19爆發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各城市公共衛生管控措施之影響；(ii)通貨膨脹導致營運開支增加；(iii)利率上漲導致財務費用增加；及(iv)中國及東南亞國家的匯率波動。詳情將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年度業績公佈。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對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分析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並非基於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而作出，且可予修改。因此，上述資料僅提供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參考之用。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年度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佳林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佳林先生、王偉炘先生、李玥先生、陳海洲先生及顧三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永利先生及張冬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煒先生、藍顯賜先生、王曉龍先生及李易先生組成。